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漢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21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茂榮

法　官　柳章峰

法　官　許家赫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